

## 就業失業統計常用統計指標編算概念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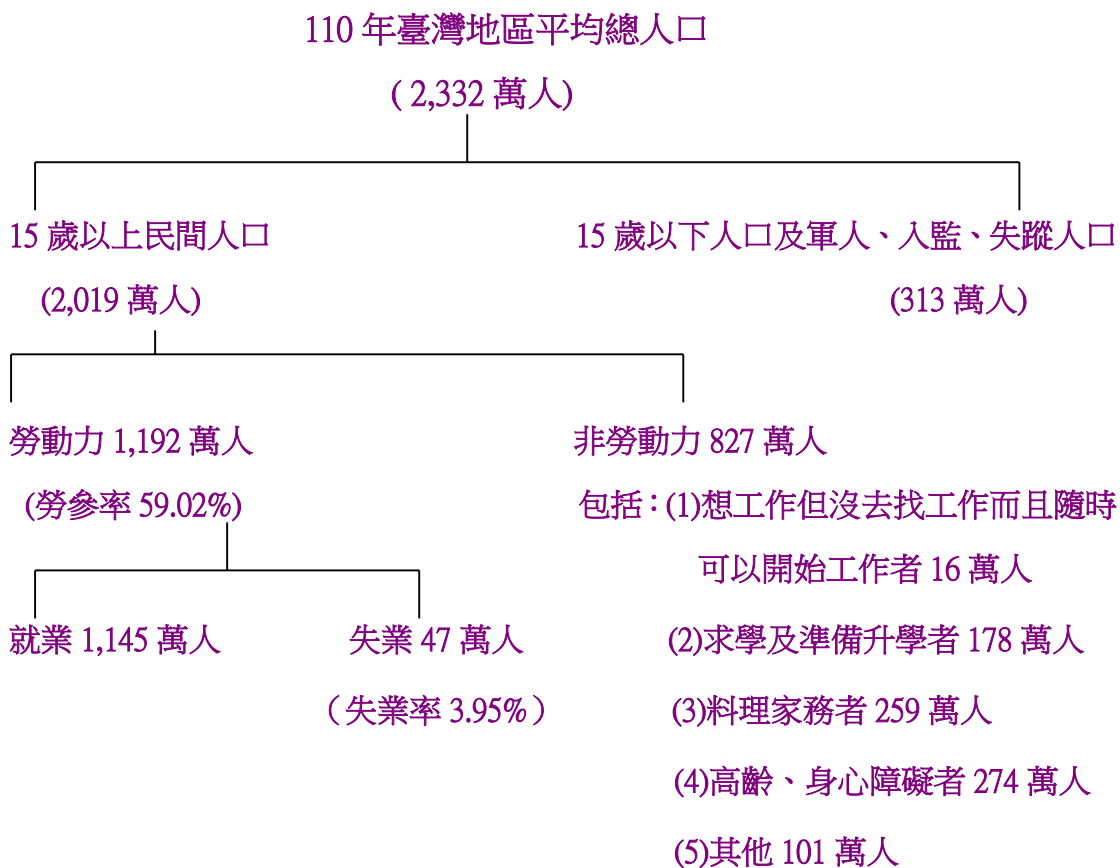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了解國人就業與失業狀況，以及蒐集臺灣地區人力供應資料，每個月動用各縣市基層調查員近 700 人，向被抽選到的樣本住戶 2.1 萬戶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調查員在每個月含 22 日的那一週，詢問樣本住戶資料標準週（每個月含 15 日的那一週）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的工作情形，調查取得的資料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後，經過詳細審核及推估，按月發布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就業、失業統計結果，提供政府擬訂就業輔導等勞動政策、規劃人力運用及經建計畫的參考。茲將就業失業統計常用統計指標簡述如下：

- 一、**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指 15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口扣除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及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以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外籍配偶等，都不是本調查的對象。
- 二、**勞動力**：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的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即勞動力＝就業者＋失業者。
- 三、**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每個月含 15 日那一週）內，年齡滿 15 歲，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1)從事有酬的工作（不管工作時數多少），或是從事 15 小時以上的無酬家屬工作；(2)領有報酬但暫時沒去工作；(3)已經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某種原因還沒開始工作。
- 四、**失業者**：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LO）的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所公布的失業者定義相同，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齡滿 15 歲，同時符合(1)「沒有工作」；(2)「隨時可以開始工作」；(3)「正在找工作或已經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3 項條件。另外，也包括等待恢復工作和已找到工作但還沒開始工作也還沒領到報酬的人。
- 五、**非勞動力**：指 15 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的民間人口，包括因為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但沒去找工作且隨時可工作以及其他原因沒有工作也沒有去找工作的人。



Q：110 年臺灣地區 2,332 萬人在做什麼？

答：依據 110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



### 小叮嚀

#### 【就業者例】

例 1：黃小姐白天上學，晚上到便利商店兼差打工算不算是「就業者」？鄭小姐在夜市擺地攤算不算是「就業者」？陳小姐是 SOHO 族，在家接案子賺取生活所需算不算是「就業者」？黃先生因經濟不景氣，改開計程車，工時不固定，算不算是「就業者」？

答：是的，以上例子均為「就業者」。兼差打工、擺地攤、SOHO 族、開計程車等，因為他們的工作都有報酬，儘管工作時間和所得收入有時並不穩定，但仍視為是「就業者」。

## 小叮嚀

**例 2：**王先生是出家和尚，彭老太太平常在幫人收驚，算不算是「就業者」？

答：(1)凡做有報酬工作的宗教工作人員，如幫人做法事或收驚的道士，一律歸從事工作的「就業者」。

(2)純為修行或宣揚教義的和尚、尼姑、神父等宗教工作者，因日常吃住免費可當做是一種報酬，故視為「就業者」，若是自己付錢到寺廟中修行則歸為「非勞動力」。

**例 3：**余小姐在家幫人帶小孩，算不算是「就業者」？

答：是的，余小姐在家當褓姆，幫人帶小孩並領有報酬，應該視為「就業者」，但是有些爺爺奶奶、外公外婆”義務”照顧自己的孫子，則不算是「就業者」。

## 小叮嚀

### 【失業者例】

**例 1：**楊老太太退休後有積極在尋找工作，以打發退休後生活，她算是「失業者」嗎？

答：是的，只要是同時符合「沒有工作、想工作」、「正在找工作或已經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以及「隨時可以開始工作」3 項條件，就屬於「失業者」，所以退休後還有工作能力而且有工作意願，正在找工作者，應視為「失業者」。

**例 2：**張小姐有去登記參加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但還沒找到工作，是否是「失業者」？

答：是的，只要是同時符合「沒有工作、想工作」、「正在找工作或已經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以及「隨時可以開始工作」3 項條件，就視為是「失業者」。登記參加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也是找尋工作方法之一，所以登記後雖然還沒找到工作，但只要有持續等待結果或另外找尋工作機會者，應視為是「失業者」。

## 小叮嚀

### 【非勞動力例】

例 1：蔡小姐是家庭主婦，平日常去證券行看盤當股票族，算是「就業者」嗎？薛小姐是醫院志工，常到醫院服務，她是「就業者」嗎？

答：兩者都不是「就業者」。

- (1)單純在家或前往證券行從事股票買賣者，應視為「非勞動力」而不是「就業者」，但如果股票族還兼有其他部分時間的工作，則是「就業者」；如果股票族雖然沒有工作，但同時符合「想工作」、「正在找工作或已經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而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3 項條件，則是「失業者」。
- (2)從事不以賺錢為目的的志願性服務工作（如醫院、學校、寺廟志工，或資源回收之環保義工等），因沒有領薪水，不是「就業者」；但如果不是以志願性服務為主要目的而領有薪水，不管領多少錢，都是「就業者」。

例 2：邱先生無工作、想工作也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但還沒有去找工作，他是「失業者」還是「非勞動力」？

答：外界時常將「無工作、想工作」的人，不管有沒有去找工作，都視為「失業者」，但我國就業失業統計是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其中「失業者」不僅是「無工作、想工作」，也必須同時符合「正在找工作或已經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及「隨時可以開始工作」條件；邱先生因未同時具備失業者 3 項條件，故屬於「非勞動力」，不列入官方正式公布的失業人數中，此定義與世界各主要國家一致。

### 小叮嚀

例 3：林小姐是家庭主婦，主要在家料理家務，平常有接一些手工縫製代工，她算是「非勞動力」還是「就業者」？

答：如果有一個人同時具有 2 種以上身分時，應按 1.就業 2.失業 3.非勞動力的優先順序歸類；林小姐在家料理家務，另一方面利用家事餘暇接一些代工賺取報酬，同時具有「非勞動力」和「就業者」身分，因「就業者」答填順序優先於「非勞動力」，故林小姐應屬於「就業者」。

六、**勞動力參與率**：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即  
$$\text{勞動力參與率}(\%) = \text{勞動力} / 15 \text{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七、**失業率**：指失業者占勞動力的比率。即  
$$\text{失業率}(\%) = \text{失業者} / \text{勞動力} * 100\%$$
$$= \text{失業者} / (\text{失業者} + \text{就業者}) * 100\%$$

### 小叮嚀

Q：「失業率」與「廣義失業率」有什麼不同？

答：「廣義失業率」較「失業率」多納入了非勞動力之中的「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即

$$\text{廣義失業率}(\%) = \frac{(\text{失業者} + \text{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text{勞動力} + \text{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 100\%$$



**例：**以下為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標摘要資料，試列述各指標的計算方式：

單位：千人；%

| 年 月 別   | 15 歲以上<br>民間人口 | 勞動力    |        |     | 非勞動<br>力 | 勞動力<br>參與率<br>(%) | 失業率<br>(%) |
|---------|----------------|--------|--------|-----|----------|-------------------|------------|
|         |                | 合 計    | 就業者    | 失業者 |          |                   |            |
| 106 年平均 | 20,049         | 11,795 | 11,352 | 443 | 8254     | 58.83             | 3.76       |
| 107 年平均 | 20,129         | 11,874 | 11,434 | 440 | 8254     | 58.99             | 3.71       |
| 108 年平均 | 20,189         | 11,946 | 11,500 | 446 | 8243     | 59.17             | 3.73       |
| 109 年平均 | 20,231         | 11,964 | 11,504 | 460 | 8267     | 59.14             | 3.85       |
| 110 年平均 | 20,193         | 11,919 | 11,447 | 471 | 8,274    | 59.02             | 3.95       |

**答：**以 110 年資料為例：

$$\begin{aligned} \text{◎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text{勞動力} + \text{非勞動力} \\ &= 11,919 + 8,274 \\ &= 20,193 \text{ (千人)}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勞動力} &= \text{就業者} + \text{失業者} \\ &= 11,447 + 471 \\ &= 11,919 \text{ (千人)}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勞動力參與率 (％)} \\ &= \text{勞動力} / \text{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 &= 11,919 / 20,193 * 100\% \\ &= 59.0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失業率 (％)} \\ &= \text{失業者} / \text{勞動力} * 100\% \\ &= 471 / 11,919 * 100\% \\ &= 3.95\% \end{aligned}$$

### 資料連結

您可以連結以下網站，查詢就業失業統計相關資訊：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就業失業統計專區：**

<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514>

**2. 就業失業統計新聞稿：**

<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519&CtUnit=1818&BaseDSD=29&mp=4>

**3.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電子書(含月報、年報)**

<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518&CtUnit=359&BaseDSD=7&mp=4>

**4. 人力資源調查時間數列資料查詢系統**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7781&CtNode=4944&mp=4>